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 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4

陈发有 李中伟
2025.11.20

招 标 人（盖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 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5-14

招 标 人（盖章）：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3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3
一、工程概况	43
二、合同工期	43
三、质量标准	4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4
七、承诺	44
八、订立时间	44
九、订立地点	44
十、合同生效	45
十一、合同份数	45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7
第 2 条 发包人	4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49
第 4 条 承包人	49
第 5 条 设计	5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3
第 7 条 施工	5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55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6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7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8
第 15 条 违约	61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6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61
第 18 条 保险	62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5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66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68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9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7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71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7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目 录	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三、授权委托书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五、技术标	83
六、项目管理机构	90
七、资格审查资料	94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1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EPC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EPC 项目（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2025-14）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高新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2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2025-14

2.3 项目建设规模：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混错接点截流管工程，具体如下：

（1）泵站工程

新建纺织路赵定河雨水泵站，设计流量 $6\text{m}^3/\text{s}$ 。

（2）雨水管网工程

①科隆大道（丰华街—牧野大道）新建 $d300 \sim d1350$ 雨水管道，长度 1279m。

②新飞大道（华兰大道—科隆大道）新建 $d300 \sim d1200$ 雨水管道，长度 1962m。

③纺织路（和平大道—丰华街）新建 $d300 \sim d1350$ 雨水管道，长度 1966m。

（3）混错接点截流管工程

①新飞大道（华兰大道—科隆大道）新建 $dn500 \sim d1000$ 混错接点截流管，长度 1678m。

②纺织路（和平大道—丰华街）新建 $dn500 \sim dn700$ 混错接点截流管，长度 554m。

2.4 建设地点：新乡高新区；

2.5 项目预算金额：5481.85 万元。一标段：5428.49 万元（其中施工图设计：87.83 万元，施工：5336.04 万元）；二标段：53.36 万元。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高新区财政资金，已落实；

2.8 计划工期：一标段：21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2.9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2.10 质量要求：一标段：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标段: ①设计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施工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人员要求:

一标段: ①设计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②项目经理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 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4 信誉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需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投标人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本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异常情况的;

投标人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 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

二标段: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查询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日期后;

3.5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 2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2）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获取；（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7 其他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电子签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两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以标段的排序确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23:59，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

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评标与定标

6.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一标段施工采用“综合评估法”；二标段监理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均采用“核查随机法”。

6.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6.3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6.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1789 号火炬园综合楼

联系人：王肖肖

联系方式：13938706849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与政通路升龙国际中心 C 区 8 号楼 721 室

联系人：王艳杰

电话：19137642587

9.受理监督的单位及联系电话：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0373-3539980

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1789 号火炬园综合楼 联系人：王肖肖 联系方式：139387068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与政通路升龙国际中心 C 区 8 号楼 721 室 联系人：王艳杰 电话：19137642587
1.1.4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高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高新区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项目采用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21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 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含牵头人）总数不超过 2 家，并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2）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获取；（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发出的书面澄清及答疑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施工标段：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 万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2、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一标段账号：1704021438001803255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投标人； （3）解密投标文件； （4）唱标； （6）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

		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20%，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按一家计取(如:有效投标人为 11-15(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16-20(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7.4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定标办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4）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定标办法”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保函（若为担保公司，必须为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

		采用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排水或泵站类
10.1.2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招标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87.83 万元； 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 100%； 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用+经评审后的施工费用×中标费率）。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共 8.61 万元（一标段：8.11 万元；二标段：0.5 万元），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10.3	付款方式： 设计：设计图纸完成经审图合格并交付所有设计文件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用的 70%；剩余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不计利息）。 施工：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金额（不含签证、变更）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金额（不含签证、变更）的 6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负责人、发包人签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1010.4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10.5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特别提醒：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3、本次工程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次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 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0.10.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当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

3.7.4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核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七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定标的时间、地点；
- （4）定标程序；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要求的时间、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编号：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开标备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澄清发出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澄清编号：_____

发出澄清时间：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标题：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澄清

澄清内容：_____

回答期限：年/月/日 时:分:秒

回复要求：_____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回答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回答内容：_____

回答人姓名：_____单位名称_____

回答日期：年/月/日 时:分:秒

澄清回复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问日期：		
澄清内容				
投标人（供应				
商）说明	投标单位：		回复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50 分 技术标：20 分 综合标：30 分

1.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总报价×（1-K）其中：K=0.5。投标总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报价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1.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4 (1)	商务标(50分)	投标报价(50分)	设计费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7.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7.5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多加2.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10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7.5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工程费报价得分（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高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总得分=设计费报价得分+工程费报价得分 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4 (2)	技术标 (20分)	设计技术方案 (5分)	1、熟悉该区域已建排水设施情况及周边雨水排放情况，存在问题分析透彻；（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2、结合排排水规划及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工程规模。（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优化排水设计方案，使泵站、管位、管径、平纵等设计更加科学。（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一般、合理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
			4、道路、照明、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考虑详尽周全。（0-0.5）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一般、合理的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5、设计成果质量保证措施。（0-0.5）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一般、合理的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6、设计进度计划安排。（0-0.5）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一般、合理的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7、服务保证措施及时和合理性。（0-0.5）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一般、合理的得 0.3 分，没有不得分。
		承包人施工方案评分标准（15 分）	依据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完善管理计划与措施、保证总承包的顺利进行。（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0-2）
			详实、合理、全面、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2）
			科学、合理、符合规划要求。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造价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文明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0-2）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沟通制度完善、程序科学，协作关系明确，包括与业主、电力、自来水等专业部门与机构。（0-1）
			详实、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一般、合理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1.2.4	综合标(30分)	投标人业绩(6分)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总承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3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施工业绩

(3)			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资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6.5 分）	1、项目施工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C 证）人员配备齐全且得 4 分，任何缺项均不得分。 2、除设计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主要人员：需专业配备齐全（道路、给排水、造价），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和注册执业资格，齐全得 2.5 分，任何缺项均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涉及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任意成员）承担过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奖项，每 1 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表彰或奖项的红头文件或公示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政策（2.5 分）	第一种情形：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政策加分。 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2.5 分）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第二种情形：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2%。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1 分）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注： 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型、微型企业。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企业项目 经理 实名制 平均考 勤率</td><td>平均考勤率≥80%</td><td>4 分</td></tr> <tr> <td>80%>平均考勤率≥3%</td><td>8×（平均考勤率-30%）</td></tr> <tr> <td>平均考勤率<30%</td><td>0</td></tr> <tr> <td rowspan="3">企业项目建筑 工人实 名制平 均考勤 率</td><td>平均考勤率≥80%</td><td>4 分</td></tr> <tr> <td>80%>平均考勤率≥3%</td><td>8×（平均考勤率-30%）</td></tr> <tr> <td>平均考勤率<30%</td><td>0</td></tr> </table>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 (8 分) 注: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提取的本单位(若为联合体以牵头人为主)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核查若有虚假按照废标处理。	企业项目 经理 实名制 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 工人实 名制平 均考勤 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 经理 实名制 平均考 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企业项目建筑 工人实 名制平 均考勤 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平均考勤率≥3%	8×（平均考勤率-30%）														
	平均考勤率<30%	0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2.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废标条件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对其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有关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以上涉及到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不同省份、地市所涉及颁发的相关电子证件证书均予认可，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后果自负。）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商务部分：5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1））

2、技术部分：2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2））

3、综合部分：30 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 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评定分数=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详细程序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其次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1.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图表的。

B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1)(全称):

承包人 (2) (全称): _____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EPC 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高新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新开经(2024)168 号。
4.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高新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混错接点截流管工程, 具体如下:

2. 工程地点: 新乡高新区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新开经(2024)168号。

4. 资金来源：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高新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乡高新区科隆大道丰华街易涝积水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混错接点截流管工程，具体如下：

(1) 泵站工程

新建纺织路赵定河雨水泵站, 设计流量 $6\text{m}^3/\text{s}$ 。

(2) 雨水管网工程

①科隆大道（丰华街—牧野大道）新建 d300~d1350 雨水管道，长度 1279m。

②新飞大道（华兰大道—科隆大道）新建 d300~d1200 雨水管道，长度 1962m。

③纺织路（和平大道—丰华街）新建 d300~d1350 雨水管道，长度 1966m。

(3) 混错接点截流管工程

①新飞大道(华兰大道—科隆大道)新建 dn500~d1000 混错接点截流管,长度 1678m。

②纺织路（和平大道—丰华街）新建 dn500~dn700 混错接点截流管，长度 554m。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采用 EPC (设计、施工) 总承包模式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能按要求通过有关

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

(2) 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

合同最终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用+经评审后的施工费用×中标费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约定。

承包人需提供合格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1）：（公章）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
资源规划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
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归发包人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10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30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二十五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各方面的突发情况迎接检查视察、农民工上访等,承包人应给予积极的协调配合。

办理承包人自身所需的证件、批件等。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新乡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从中标人基本户以转账或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保函（若为担保公司，必须为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建设期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应顺延至实际竣工日期）。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如发现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每次应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连续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报工程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

的期限：进场后 30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人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进度款或者未支付本项价款为由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分包合同按时按量支付分包价款。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人上访事件，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 10 万元/次。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合格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
人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内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
限：____/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无安全事故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现场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按工程建设项目当地建设造价管理部门规定标准，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建设

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上有关规定中要求较严者的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若未达到合格标准,将扣除有关费用。

2)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3) 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4) 承包人须按规定建设工地劳务人员住宿区、洗漱区、食堂、厕所等设施,并做好供水排水排污系统,保证正常使用功能;承包人应加强对劳务人员安全文明卫生教育和管理,工地现场不得随地乱倒脏物、脏水和大小便。

5) 工地现场材料、设备堆放应根据现场布局要求,整洁、整齐、规范堆放和保存;工地现场不得乱堆乱放。

6) 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7) 建筑垃圾应指定区域集中堆放并及时清理外运,不得乱堆乱放或久不清理。

8) 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9) 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10) 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无
上限。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10000 元/天。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 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报送存档
用工程竣工资料 3 份，并同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24 小时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按照国家标准执行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依据相关规范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可竞争费部分除外）不再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用+经评审后的施工费用×中标费率。

(2) 建安工程费的计算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设计文件、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

2) 《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现行的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一般计税方法的计价程序和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确定。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计取。

4)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现场实际发生计取，如未发生不计取。

5) 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按施工当期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

6) 主要材料差价按施工当期的《新乡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新乡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没有的按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以下简称郑

州市信息价)计取,新乡市信息价、郑州市信息价均没有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7)采用市场上不通用的新材料、新品种或指定厂家的材料,由建设方考察并认质认价。

8)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格上涨时按合理工期内材料价格调整,若材料价格下降时按下降后的材料价格调整。

9)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延误期间不计进度款利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同意。

(3)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而拖延工期。

(4)因政府政策原因(如大气污染防治)导致施工方停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延期,但不能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工地为迎检而增加的少量费用,不能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5)工程进度款的拨付依据: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依据上述计算模式进行计算和确定。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 14.1.1 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 14.1.1 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设计:设计图纸完成经审图合格并交付所有设计文件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用的 70%;剩余 30%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期内不计利息)。

施工:工程量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金额(不含签证、变更)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金额(不含签证、变更)的 6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施工阶段的付款依据均按现场监理负责人、发包人签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__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对项目的管理等。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违反现场管理的违约金计算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后续工作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延期 180 天的）；（5）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出现以上情形，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因施工现场环保不达标，被区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被市级及以上执法部门通报的，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以下涉及违约金的同本条款。

(2) 因工地薪资纠纷或欠薪引起农民工信访事件的，到区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到市级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赴省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进京信访部门投诉的，每一批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内，结算时由发包人统一扣除。

(3) 项目经理每周五上午 12 点前向监理及发包人代表报送本周工程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如有偏差，分析原因及下一步赶工措施。未按时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如整改不到位，第一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四次发生，解除合同。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并进行通报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第一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第三次发生，解除合同。

(5) 承包人保证施工资料要同步进行（如施工日志、实验报告等），发包人不定期检查，如有缺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6) 如涉及签证事项，承包人需当天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现场核实、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一步施工，否则视为不涉及签证。

(7) 施工期间，因天气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可顺延。

(8) 本项目建成后，如有涉及第三方产权移交的，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及时主动与第三方沟通施工、验收、移交相关事项，发包人予以配合。

(9) 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施工沿线单位及个人与本项目施工中存在的矛盾和纠纷。

（10）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滞后，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被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上报市住建部门将该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

（11）双方约定及承包人承诺：本合同签订时有多个承包人的，多个承包人对本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2）如承包人违约，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罚款外，应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发包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排水管道、配套雨水管及雨水口、雨水泵站等保修期二年；绿化部分管养二年后移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标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投标报价为_____（元）；施工投标报价为_____（费率）；工期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由于“投标函”系统自动生成格式无法更改，本投标函中“项目负责人”填写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如交易系统中此项仅能填写一项报价内容，则交易系统中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可仅填写施工费率。**投标评审以投标正文为准。**

3、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设计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施工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技术标

（自拟）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

设计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设计主要人员：道路、造价、给排水专业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准）。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如有）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应证明材料的清晰可辨扫描件；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自行添加表格，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单位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注：如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中标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信誉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要求分别查询并提供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_____

.....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者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一（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注：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施工方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标。联合体协议须表明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0%(该中小企业须满足施工方资质要求)。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招标人的相关合同，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6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招标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4. 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5. 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送交招标人。

7.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九)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注：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十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附后）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自行添加）。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次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次工程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4)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注: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联合体成员附原件盖章扫描件即可)。

第七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核查地点：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定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定标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5. 定标前核查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资质证书；
- (2)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
- (3)财务状况；
- (4)投标文件所列业绩；
- (5)企业信誉要求；
- (6)定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结果。

6. 定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1)监督人员向与会人员展示抽球箱及号码球密封完整；
- (2)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本次定标使用哪套号码球；
- (3)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检查抽球箱及号码球是否存在异常；
- (4)中标候选人代表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依次抽取代表各自的号码球(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按开标记录表签到顺序排号)；
- (5)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被抽到号码球所代表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中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

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程序将全程进行视频记录及相关部门全程见证并存档备查。

定标地点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情况、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一）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二）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新乡高新区财政局要求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三）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